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

梅市发改收费〔2017〕126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
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城市公立医院
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省政府印发的《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

方案》(粤府〔2017〕32号)、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改价格〔2017〕21号)、《关于实施〈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有关医疗服务价格规定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07号)及市政府印发的《梅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梅市府〔2017〕12号)等文件精神,我们编制了梅州市城市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方案。经履行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公开征求意见等价格决策程序,并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梅州市城市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以下简称《医疗服务价格》)印发执行。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这次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适用于全市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其它医疗机构仍按原规定的医疗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

二、二级医疗机构的价格原则上按三级医疗机构的标准下浮8.2%,其中综合医疗服务类中的诊查费、注费费、空调费不下浮。

三、计划生育手术价格,仍按市计划生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物价局《转发省四厅局落实国家计生委财政部 卫生部国家计委关于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通知》(梅市计生〔2002〕58号)文规定执行。

四、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价格行为。

(一)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统一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定的服务内涵、服务范围开展医疗服务,严禁自立项目、分解项

目或随意套用项目。

(二) 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及住院病人每日费用清单制度。所有医疗机构都要将主要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价格等在显眼位置予以公示。

各级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完善住院病人每日清单制度，逐笔登记，做到一日一清，并免费向病人或其家属提供。其中，医疗服务必须载明《医疗服务价格》对应的医疗服务项目编码、名称、计价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药品（通用名）和允许另外收费的一次性医用消耗材料必须列明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每日费用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患者，一份留医疗机构。

(三) 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内部价格管理制度，规范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要配备专职价格管理人员，实行医疗服务收费责任制和收费人员挂牌亮证制度。同时要改进内部管理，加强医德医风教育，规范医务人员服务行为，做到因病施治、合理用药，杜绝滥检查、滥开药等不良现象，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四) 认真做好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规范和调整工作。各级价格、卫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的监管。对不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擅自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分解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依法进行查处，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新印发的《医疗服务价格》从2017年7月8日起执行。

过去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新的《医疗服务价格》有效期 5 年。

附件：1. 梅州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2. 市计划生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物价局《转发省四厅局落实国家计生委 财政部卫生部 国家计委关于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通知》（梅市计生〔2002〕58 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市府办，市医改成员单位。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30 日印发